

关于惠州市东田光电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市东田光电有限公司提出办理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内的惠州市东田光电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的申请。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市东田光电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审查

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增加配电房面积
2. 将原宿舍楼改为办公楼，面积不变。（仅使用功能调整）
3. 调整后厂区建筑面积增加248㎡

现送审总平面方案由2栋5层厂房、1栋4层厂房、1栋5层办公楼、2栋配电房组成，技术经济指标为：用地面积11227㎡，建筑占地面积5237㎡，总建筑面积23578㎡，建筑系数47%，容积率2.1，绿地率1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3.92%，建筑面积占比容积率建筑面积9.5%。厂房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赖工
联系电话：0752-6621559

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11月29日

区位图

